

附件 1 营业执照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3)1号

关于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 处置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顺河镇朝阳店村，租赁该村荒地 16.8 亩进行建设。工程内容为新建厂房 4 栋、办公楼 1 栋及堆场等设施，购置破碎机、圆锥机、筛分机等设备，组建 2 条生产线，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经破碎、筛分等工序进行碎石骨料生产，年产量 20 万吨。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以新带老”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设备、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三)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破碎筛分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并配套喷淋降尘设施；原材料、成品堆场应采取顶部覆盖+围挡措施，配套喷淋降尘设施；厂区道路、场地应硬化处理，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出厂进行冲洗。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灰、沉淀池沉渣委托处置，由其他建材企业进行综合利用；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按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对产噪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或超过五年有效期未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生活污水肥田接纳协议

甲方：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

乙方：

我公司（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的“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项目”已投入运营，目前公司员工较少，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全部进入化粪池不外排，该污水经过甲方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置后，能够主要用于项目周边农田的灌溉施肥，该污水含油丰富的氮、磷等肥料，有利于蔬菜等农作物的生长，降低工业化肥的投放，减少种植成本，乙方同意全部接受甲方化粪池处理的生活废水用于肥田。待后期市政管网接通后，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自甲方运营日开始执行，有效期 1 年。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陈绍先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企业生产中产生的废品进行回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将生产活动中的废品(收尘灰、沉淀池沉渣等)委托给乙方进行回收处理，乙方按市场价向甲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乙方负责甲方区域内废品的回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废品的数量，并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第三条：甲方免费提供废品堆放场所，乙方不得私自转移、储藏废品，一经发现本协议自动失效，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乙方在甲方生产场所操作，要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环保规定。

第五条：乙方装运、运输的费用及工资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六条：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对废品进行处理，如因处置不当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协议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甲方：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地址：

签订时间：



乙方：

代表：

电话：

地址：

签订时间：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项目》在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目前废机油产生危废量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我公司承诺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



附件 6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7月23日—7月24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能力	设计日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处理建筑垃圾	7月23日	20万吨	666.6吨	597吨	89.9%
	7月24日			599吨	89.9%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5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4) [检]字 080025 号




项目名称:	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	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4 年 8 月 6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2024 年 7 月 24 日对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项目的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西北侧厂界外，下风向	G1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西侧厂界外，下风向	G2		
	西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G3		
噪声	项目东侧界外 1m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测 1 次， 监测 2 天
	项目南侧界外 1m	N2		
	项目西侧界外 1m	N3		
	项目北侧界外 1m	N4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³	FA2204 电子天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c@126.com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4、质量控制措施

-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 年 7 月 23 日	AWA6228+	93.7dB(A)	93.8dB(A)	94.0±0.5dB(A)	合格
2024 年 7 月 24 日	AWA6228+	93.8dB(A)	93.7dB(A)	94.0±0.5dB(A)	合格

5、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破碎筛分废气 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125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7 月 23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132	5136	5199	5156
	含湿量	%	3.4	3.5	3.6	3.5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c@126.com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125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7 月 23 日	烟气温度		°C	34	33	33	33
	流速		m/s	13.7	13.7	13.9	13.8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 (17.6)	21.2	<20 (18.9)	<20 (19.2)
		排放速率	kg/h	0.090	0.109	0.098	0.099
2024 年 7 月 24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017	4997	5001	5005
	含湿量		%	3.4	3.5	3.6	3.5
	烟气温度		°C	33	35	34	34
	流速		m/s	13.5	13.5	13.5	13.5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 (19.2)	22.9	21.6	21.2
		排放速率	kg/h	0.096	0.114	0.108	0.106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7 月 23 日	颗粒物	G1	0.232	0.243	0.250	晴, 37~39°C 东风 1.7m/s, 气压 99.8Kpa
		G2	0.277	0.263	0.272	
		G3	0.248	0.253	0.263	
2024 年 7 月 24 日	颗粒物	G1	0.228	0.233	0.230	晴, 33~37°C 东风 1.6m/s, 气压 99.8Kpa
		G2	0.282	0.277	0.265	
		G3	0.247	0.238	0.242	

5.3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6。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噪声



现场监测点位图



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附件9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81309719443B001X

排污单位名称：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麻城市顺河镇朝阳店村关门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309719443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13日至2029年09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